

2018 年度
四川省绵阳江油市太平镇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1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6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28
第四部分 附件.....	36
附件 1.....	36
附件 2.....	41
第五部分 附表.....	4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二、收入决算表.....	42
三、支出决算表.....	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落实政策。宣传、执行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

(2)促进发展。科学制订发展规划，营造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市场监管，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工业经济和第三产业发展。

(3)维护稳定。维护群众利益，搞好司法调解、信访和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积极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4)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5)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发展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加强农村道

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服务，加强社会救济、救助服务，认真开展农业政策性保险、新农合工作，足部提高灾后自救和困难求助力度，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二）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度，太平镇人民政府在上级的领导下，社会稳定，各项事业快速发展，人民收入持续增加。

1、以城乡建设为引擎，全面助推经济发展

征地拆迁有条不紊。坚持统筹兼顾、科学安排，全面推进李白大道西片区土地整理项目、城西幼儿园、公园一号预征地、福兴公司土地整理项目、中石化综合用地等 36 个重大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掀起太平新一轮大拆迁大建设热潮。

现代农业稳步增收。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让水、河西、德胜三个片区的地理位置、自然环境和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制定发展规划。在让水片区，坚持发展生态农旅融合产业；在河西片区，坚持发展配套华强方特产业；在德胜片区，坚持发展第二、三产业。截止今年年底，我镇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9260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260 元，增幅达 9.5%。

基础设施不断夯实。新硬化水渠 3.5 km，保养、维护、维修提灌站 35 处；对 2 座水库、35 口塘埝和四大灌区的水利设施进行了维护；硬化整治村级道路 20.174 公里，切实解决乡村基础

设施发展不平衡的突出矛盾，夯实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基础。

2、以民生福祉为宗旨，全面提升服务水平

脱贫攻坚再立佳绩。全面巩固提升 2014-2017 年已脱贫的 215 户 576 人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成效，贫困户人均纯收入达到 4500 元以上，人均纯收入达到万元以上的占比 60%；继续强化对口支援凉山州布拖县火烈乡脱贫攻坚，再次资助 38 万余元帮助若普村和依作老哈村发展附子、苹果种植和光伏发电产业，帮助创收 340 万元、村集体增收 6 万元，投资 24 万余元新建依作老哈村民族文化广场；率先主动开展太平镇-敬元乡“对口帮扶、产业共建”脱贫攻坚活动。

防洪救灾安全度汛。“7.11”特大洪灾，我镇共受灾 25 个村、6100 余户、1.95 万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1.8 万余亩，地质灾害点新增 13 个。镇党委、政府组织抗洪人力 800 余人，动用冲锋舟 6 台，皮划艇 5 个，大小挖掘机 7 台，成功安全转移群众 9271 人，其中地质灾害点临时避险转移 3000 余人次。灾后，迅速组织党员志愿者和社会爱心人士 3000 余人到受灾最重的月爱村、大苡村等四个极重灾区开展灾后清淤防疫工作，修复良田 40 亩，恢复水毁道路 13 处 3.8 公里，修复并新建河堤 5 段 600 米。

惠民政策落实到位。截止目前，共计为 746 户次，1307 人次发放城乡低保补助资金 202.1819 万元，为 214 户困难群众发放各类救助资金 28.13 万元，为 79 人提供医疗救助 10.9054 万

元，对残疾群众进行实用业务技能培训 30 人，残疾人灵活就业 506 人，扶贫帮困残疾人 55 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生活问题。发放各类优抚资金 207.7975 元，对全镇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进行了数据采集，共采集数据 1000 余条，为今后国家对退役军人制定相关政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卫生计生持续推进。以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婚育新风进万家等活动为工作突破口，围绕全面“两孩”政策，积极拓展协会工作职能，搞好人口计生各项服务，截止目前，共办理生育服务证 941 本，出生人口 982 人，政策生育率达 100%，发放独生子女奖励 84.6 万元；坚持做好“艾滋病”、慢性病、重度传染病的防治防控工作，全力做好迎接国家检查准备。

社会事业齐头并进。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全面展开，第一阶段清查工作已经完成，共核查数据 13273 户，其中单位 1953 户、个体 11320 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 9120 人，新增待遇领取 370 人，办理退保 320 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 65502 人，实现再就业 1259 人，劳务开发和农村劳动力转移 20359 人，实现劳动收入 3.17 亿元。切实抓好兵役登记工作，18 周岁男青年登记 398 名；圆满完成夏秋季征兵工作，目前已定兵 26 人；深入开展民兵整组，组建太平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举行了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升了应急抢险救援的能力和水平。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实施，成功举办太平镇第四届迎春拔河比赛、第三届庆七一文

艺汇演、春节七天乐太平专场演出，极大丰富了群众文化体育生活。广播电视、教育事业不断发展，教学水平不断提高，群团工作迈上新台阶。

3、以绿色生态为基准，全面改善宜居环境

环境污染有效遏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环境保护体系建设要求，坚持统筹兼顾、重点整治，以治理“小、散、乱、污”为抓手，以大气污染防治为主线，扎实推进各类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全面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中央环保督察信访转办件10件、反馈意见12件，省环保督察发现问题移交线索8件、大气强化督察反馈问题15件；全面排查整改本级群众信访反映环保问题235件；176家“散乱污”企业、作坊已全部完成整改。压实河（湖）长制工作责任，组织巡河执法980余人次，整治“两河七堰”小流域31公里，清理河道垃圾260吨，取缔农家乐生活污水排放和小养殖场（户）非法入河（渠）排污口7个。持续抓好秸秆禁烧、垃圾焚烧工作，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制作环保标语200余幅，出动宣传车100余台次，结合“村村响”工程深入田间地头、道路沿线进行宣传，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环境卫生明显改善。扎实开展城乡环境日常整治工作，重点抓好绵江路、S205线、G47太平段公路沿线，平通、涪江河道，城北、城南城市饮用水取水口等区域“脏乱差”的治理，清除“盲点”和“死角”；在重大节假日前后，突击开展环境整治专项行

动，共出动中小型铲车、电动垃圾收集车、拖拉机 60 余辆，清理居民家中浸水后废弃家具、枯叶树枝、建筑垃圾等 50 余车，集中清理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三不管”地带、容易乱倒垃圾点位等 400 余处，清运灾后垃圾 1000 余吨；与 31 个村（社区）签订《太平镇 2018 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目标责任书》、与辖区内单位（门面）签订《门前五包责任书》，以村民自治的方式，建立环境整治长效管理机制，辖区内环境秩序得到明显好转，居民生活质量大大提高。

文卫创建有序开展。成立领导小组，细化工作措施，分解目标任务，划分工作职责，加强分类指导，营造宣传氛围，切实做到各部门责任明确、任务清晰、通力合作、密切配合，确保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省级卫生城市复审顺利通过。将迎检工作和辖区居民实际需要相结合，综合“双报到”党员、法制和教育等部门力量，将创建工作纵向加深，横向拓宽，达到深入人心，取得“1+1>2”的效果。

4、以和谐稳定为目标，全面抓好社会治理

维稳工作不断细化。明确责任，充分调动各部门、村社区自觉参与信访维稳工作的积极性，形成了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开展“五个注重”工作模式，建设维稳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化解各类不稳定因素，及时调处化解矛盾纠纷，切实从源头消除隐患，实现特殊时期赴省进京“零非访”，杜绝了群体性事件发生。截止目前，共接待来访群众 325 人次，收到各类民事纠

纷案件 47 件，调解处理 45 件。落实移民后扶项目 5 个，化解移民共性个性诉求 13 个，瀑电移民房屋处漏及其他民生工作已完成 80%，居全省瀑电移民房屋处漏进度第一。

法制宣传不断深化。整合派出所、司法所等各部门力量，持续推进“法律七进”、“七五”普法、“法治创建”、防邪反邪、禁毒宣传教育和平安建设工作。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坚持把扫黑除恶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坚决打击“阻挠重点工程建设、欺行霸市、煽动闹事、干扰选举等黑恶势力。通过会前学法、专题法制培训等活动普及法律知识 340 余人次，现场解答法律咨询 1600 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和图册 4700 多份，张贴、播放法制宣传标语 80 多条。

拆违治违不断强化。为巩固拆违治违成效，我镇坚持“三级两网”管理制度，对太平镇核心控制区的村健全镇领导责任到片、村责任到组、组责任到户的三级责任体系，以镇、村、城建中队为两网建立信息平台和管理平台，开展拆违治违专项整治行动，2018 年以来共拆除违法建设 72 户，合计 3.85 万余平方米。

安全体系不断优化。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管安全”的原则，将目标责任层层分解，与村（社区）、各企业、场镇单位签订了各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 10 余项，健全了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整治等制度 10 余项，制定并完善各项应急预案 10 余个，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网络体系。全年共开展安全大检查及专项安全检查 15 次，检

查了各类企业 70 余个，锅炉 33 台，特种设备 16 台，中小学校及幼儿园 15 所，食品经营站/点 53 处，召开专题安全培训会 12 余场，强化了全民安全意识，营造了“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舆论氛围。今年以来，全镇没有发生一起安全责任事故。

二、机构设置

江油市太平镇无下属二级单位，根据中共江油市委、江油市人民政府《江油市太平镇机构改革方案》文件要求，江油市太平镇共设置综合办事机构 5 个（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群众工作办公室、城区管理办公室），直属事业机构 3 个（农业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4669.2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732.9 万元，上升 18.62%，主要变动原因是民政优抚及政府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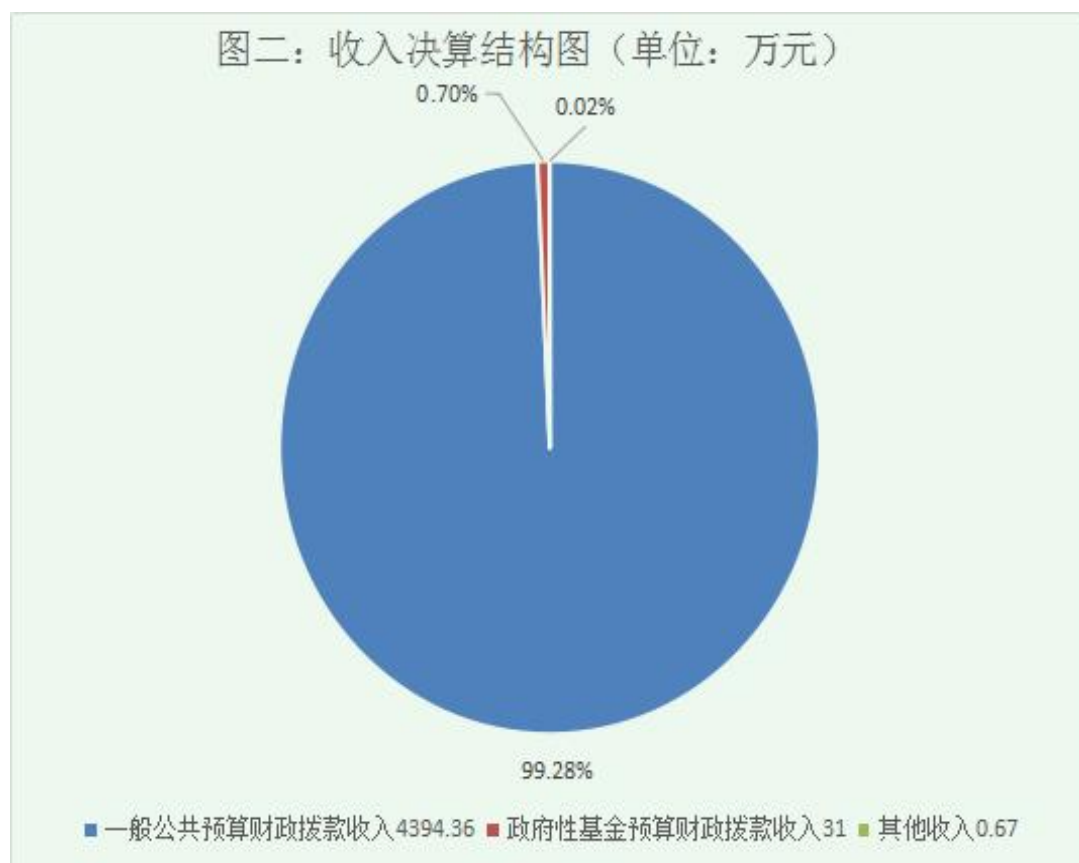
表一：收支情况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4426.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94.36 万元，占 99.2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 万元，占 0.7%；其他收入 0.67 万元，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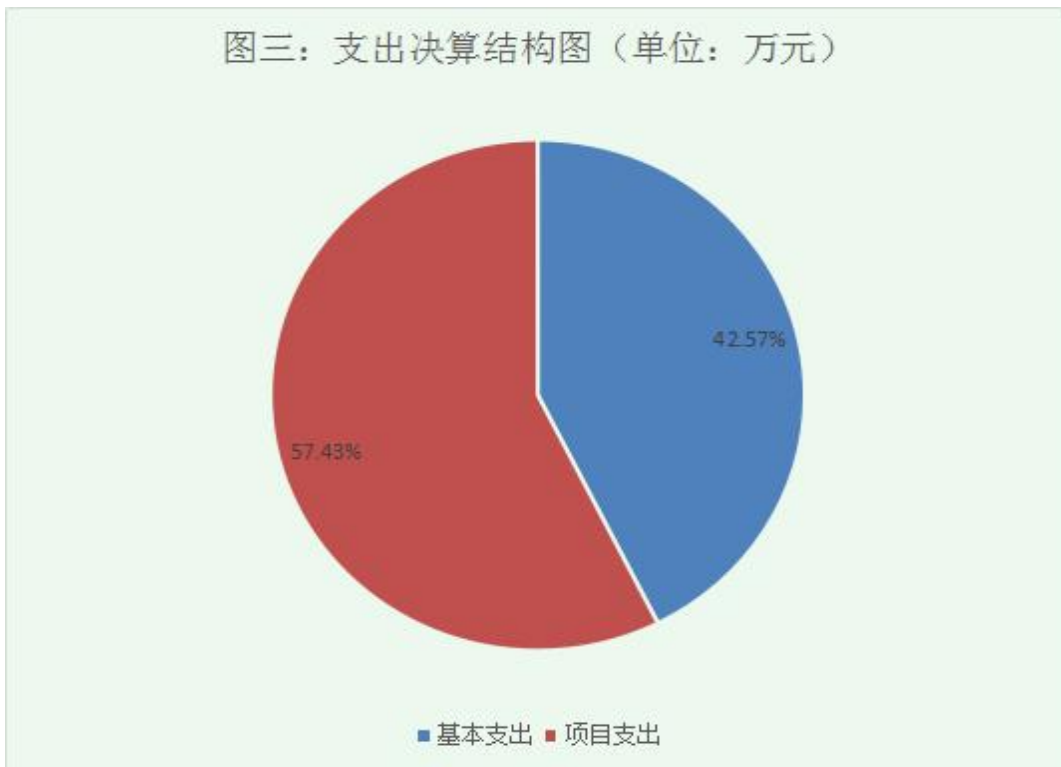
0.02%。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2017年本年收入合计3895.81万元相比，增加530.22万元，上升13.61%。主要变动原因是民政优抚及政府项目资金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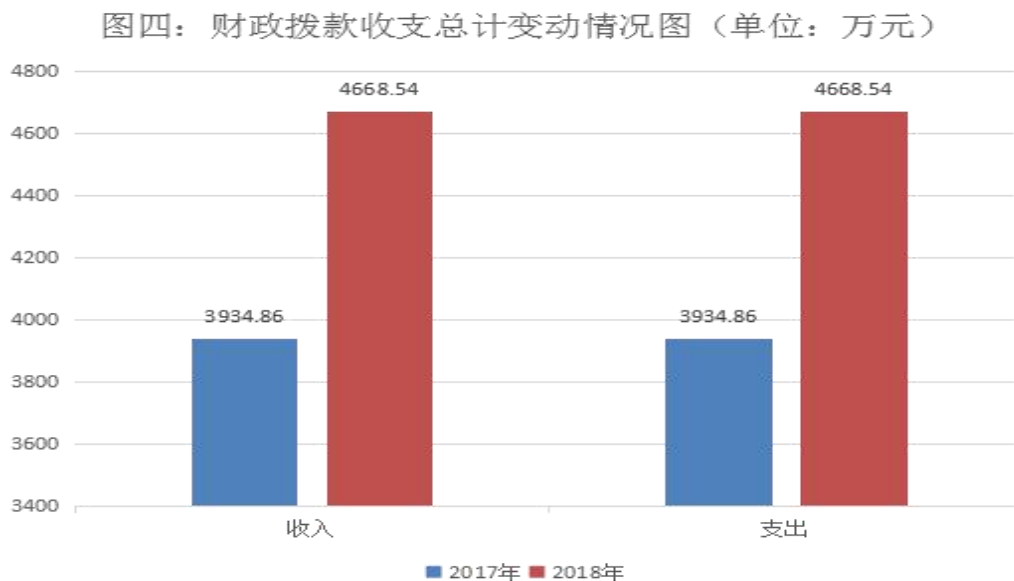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4458.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8.2万元，占42.57%；项目支出2560.53万元，占57.43%；未发生上缴上级支出；未发生经营支出；未发生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与2017年本年支出合计3678.14万元相比，增加780.59万元，上升21.22%。主要变动原因是民政优抚及

政府项目资金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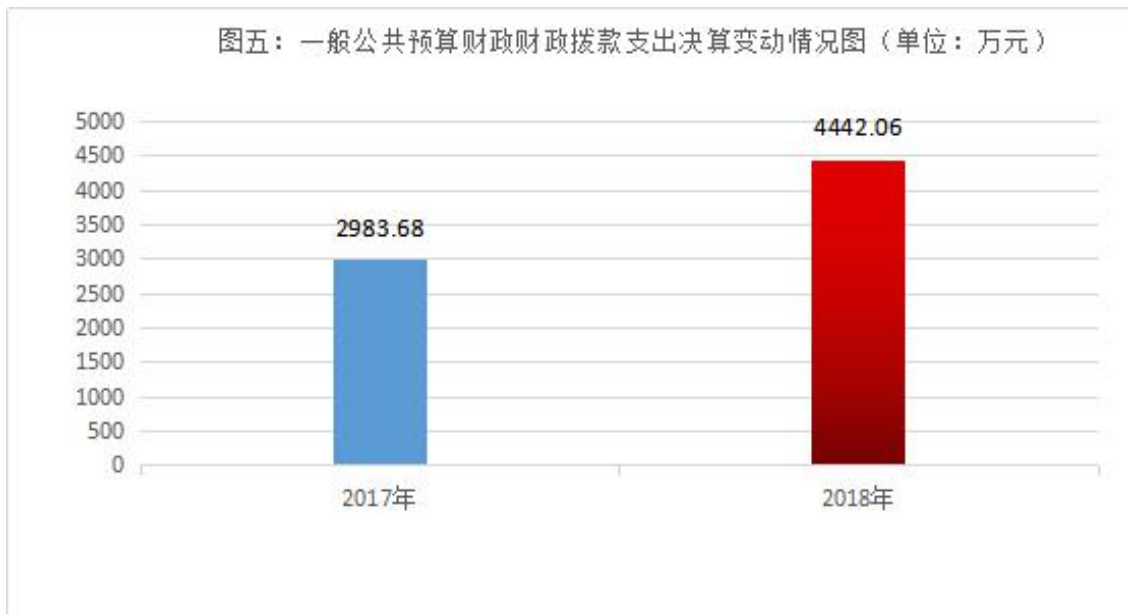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668.54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733.68万元，上升18.65%。主要变动原因是民政优抚及政府项目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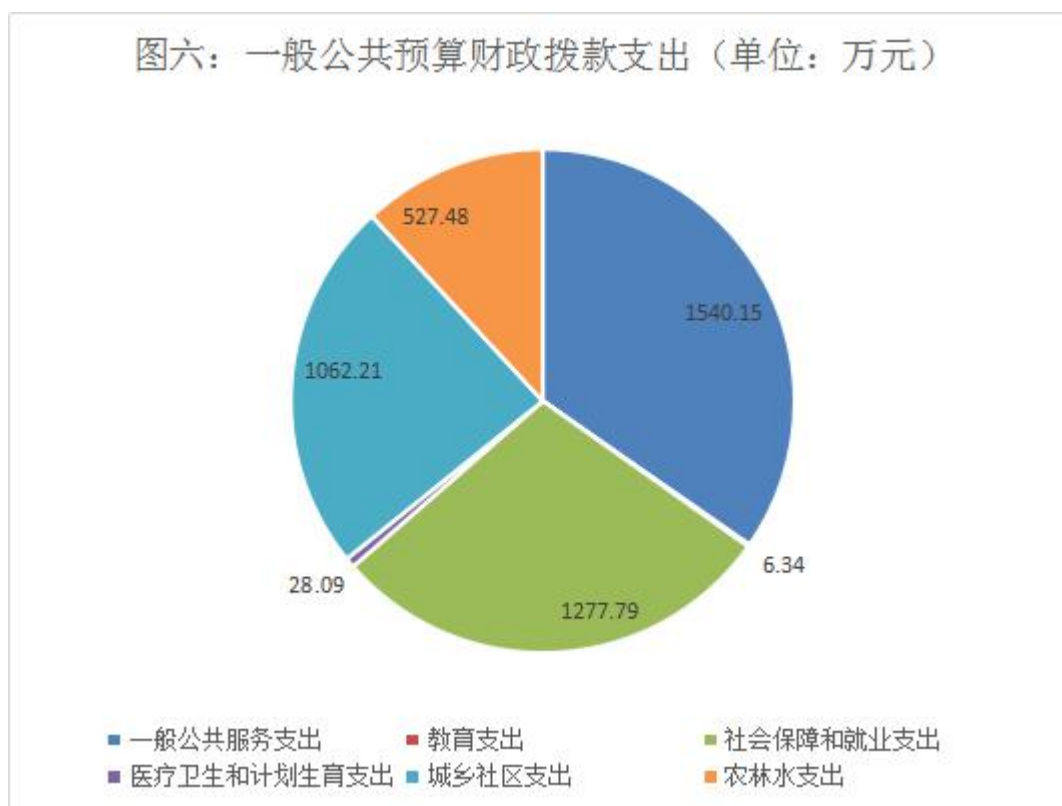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42.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3%。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475.05万元，上升49.44%。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民政优抚及项目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42.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40.15万元，占34.67%；教育支出（类）6.34万元，占0.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77.79万元，占28.7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28.09万元，占0.63%；城乡社区（类）支出1062.21万元，占23.91%；农林水（类）支出527.48万

元，占 11.8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442.0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4637.54 万元，完成预算 95.78%。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5.1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771.14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771.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218.4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26.11 万元，完成预算 96.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09.3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590.89 万元，完成预算 86.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村办公费及运维资金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3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1.0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1.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6.34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6.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4.84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实施结转下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数为 0.3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74.81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74.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5.08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5.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数为 88.64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88.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 34.51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34.83 万元，完成预算 99.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下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 92.84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92.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157.54 万元，调整预

算数为 157.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数为 80.1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8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139.21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39.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0.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数为 2.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数为 27.9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8.7 万元，完成预算 97.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下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88.91 万元，调

整预算数为 188.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11.2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11.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4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97.3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97.47 万元，完成预算 99.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下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补助（款）其他农村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3.3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3.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6.9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46.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22.8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2.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5.2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5.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83.7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04.79 万元，完成预算 89.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区办公经费结转下年。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878.4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878.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92.6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92.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8.6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8.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2.3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53.57 万元，完成预算,99.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资中心生活补助资金结转下年。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支

出决算数为 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10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67.7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45.79 万元，完成预算 4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共运行维护经费为跨年执行项目，公共运行维护经费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97.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54.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3.2 万元、津贴补贴 154.54 万元、奖金 16.14 万元、绩效工资 33.3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6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0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88 万元、住房公积金 52.0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万元、离休费 10.43 万元、抚恤金 34.27 万元、生活补助 693.39 万元、奖励金 242.44 万元。

公用经费 243.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2.83 万元、印刷费 6.72 万元、手续费 0.44 万元、水费 0.94 万元、电费 7.81 万元、邮电费 2.58 万元、物业管理费 2.75 万元、

差旅费 15.08 万元、维修（护）费 0.04 万元、会议费 2.57 万元、培训费 6.34 万元、公务接待费 4.53 万元、劳务费 0.35 万元、委托业务费 0.6 万元、工会经费 12.9 万元、福利费 12.6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9 万元、其他交通费 28.1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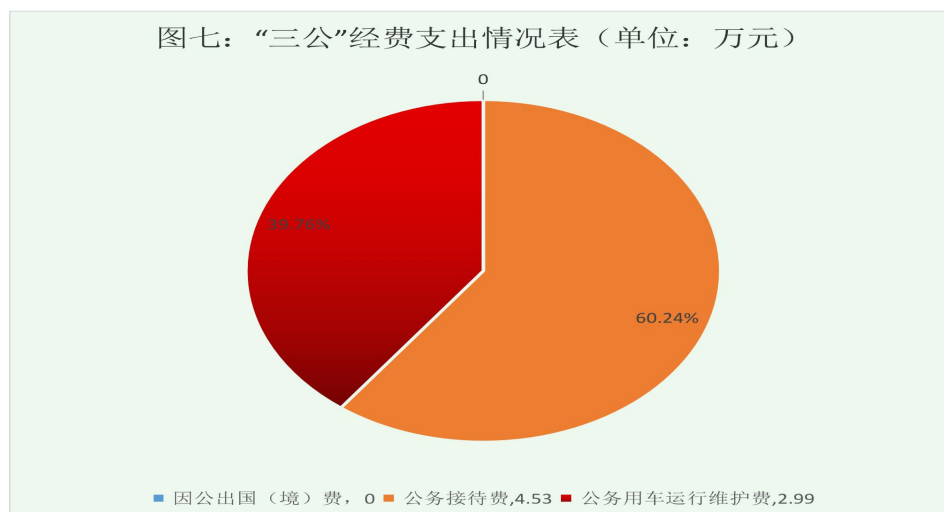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52 万元，完成预算 88.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江油市委、市政府七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加强“三公”经费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99 万元，占 39.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53 万元，占 60.2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元，本单位未发生此项经费。与 2017 年相比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9 万元，完成预算 99.6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增加 0.04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为贯彻实行环保巡查、项目拆迁等工作公务用车比较频繁。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99 万元。主要用于秸秆禁烧巡查，森林防火、环保巡查，脱贫攻坚工作，招商引资，项目拆迁，防汛减灾巡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53 万元，完成预算 82.0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减少 0.56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使用范围及标准。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与友邻乡镇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招商引资工作发生的用餐费等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 112 批次，76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5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部门检查监督等项目，因具体项目众多，不再一一列出。

2018 年度未发生外事接待支出。

2018 年度未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31 万元，完成预算 51.61%。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决算数为 1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数为 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实施资金结转下年。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未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本单位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18 年我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逐渐丰富和完善。全年项目实施完成后，达到了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圆满的完成了各项任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未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太平镇部门 2018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太平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3.16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55.16 万元，下降 18.49%。主要原因是继续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的要求，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日常经费管理。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太平镇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无部级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无一般执法执勤用车、无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无其他用车。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

位)的基本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9.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反映其他项目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2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及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其他项目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项目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

费。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1954年11月1日前试行义务兵役致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补助（款）其他农村生活补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

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9.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反映其他项目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

4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反映其他项目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项目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4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4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项目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4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其他项目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45.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

46.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4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

太平镇人民政府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江油市太平镇人民政府是行政单位，主要负责政府履行的主要职能工作。政府内部机构设置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群众工作办公室、城区管理办公室、农业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 8 个机构。

（二）机构职能。

1、落实政策宣传、执行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监督村民委员会党务、村务公开等村民自治的执行情况。

2、促进发展。科学制订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

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正常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新型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因地制宜地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提高农村劳动力素质,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维护稳定。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搞好司法调解、信访和治安综合治理,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积极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继续开展清洁农村大行动和农村饮用水建设、沼气池建设,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5、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发展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加强农村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村快速发展;积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服务,提升农副产品价值;加强社会救济、救助服务,认真开展农业政策性保险、

城乡医疗保险工作，逐步提高灾后自救和困难求助力度；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三）人员概况。

2018年，我单位共有编制75名，实有在职人员61人。其中：行政编制57名，实有46人；事业编制15名，实有12人；行政工勤编制3名，实有3人；目前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46人，长赡人员6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我镇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额为4668.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94.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31万元，年初结转结余243.18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我镇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额为4458.06万元。其中按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40.15万元、教育支出6.3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77.79万元、医疗卫生支出28.0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78.21万元、农林水支出527.48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1897.53万元、项目支出2560.53万元；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673.8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55.6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82.64万元，资本性支出1045.97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镇在预决算编制中坚持“统筹兼顾，量入为出，突出重点”的方针，加强收入管理，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按照市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做到底数清、数据实、项目全，增强了预决算编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做到基本支出用款计划按年度预算均衡性原则提前计划，对结转资金和项目支出用款计划按项目实施进度编制，专项预算提前细化，做好规划和测算，按进度申报。

（二）专项预算管理。

2018年，我单位无专项预算。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镇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认真进行了自查自评。进行评价自查开展覆盖了重点支出，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主要依据，参照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三年滚动规划”执行情况统筹项目支出需求，保障重点支出，调整支出结构，优化财政资金配置，不断强化绩效理念，推动我镇部门整体绩效管理level不断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8年我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

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按照太平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二）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设定有待更科学更合理。

（三）改进建议。

1. 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制度。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

2.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和审批，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3. 由于基层财务人员业务水平不高，在编报部门预决算过程中难免有些不尽准确，需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提高。

附件二

2018 年太平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 2018 年未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附表详见附件